

珠海高新区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排查）
工作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珠海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珠海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签订地点：珠 海 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为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系统掌握高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时处置地质灾害隐患问题，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委托广东省地质局珠海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珠海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开展高新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排查）工作技术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珠海高新区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排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2.服务项目地点：珠海高新区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服务内容：

（1）2026 年度地质灾害汛前排查

1) 根据本区域汛前地质灾害调查及上一年度地质灾害的发育和防治情况，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汛前全区地质灾害全面排查，核实已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变化和防治情况，注意发现和调查新的地质灾害隐患。

2) 当调查或巡查中发现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隐患区域时，及时提出书面处置建议并按要求上报，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汛前排查结束后，及时整理汇总资料，及时更新辖区地质灾害基础资料。

（2）2026 年度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1) 当调查区内发生地质灾害或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或接到辖区管委会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办通知时，及时（2 小时内）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及技术指导工作。

2) 每次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完成后，逐点及时提交应急调查报告。

（3）2026 年度地质灾害汛后复查

1) 汛期结束后，组织技术人员密切配合甲方开展地质灾害汛后复查工作。

2) 对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逐一核查是否已经发放了“地质灾害明白卡”、树立了地质灾害警示标志，是否已经落实了监测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调查、分析并评价各隐患点的现状特征，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变化趋势，并提出下一步处置意见。

3) 对正在治理和治理完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核实治理工作程序（有无评估、勘查、设计等相关资料）、治理措施、治理范围、治理进度和治理效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拍摄现

场照片归档留底。

4) 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要求开展地质灾害调查,逐点填写地质灾害野外调查表和提交应急调查报告,并及时报送甲方。

5) 汛后复查结束后,及时整理汇总资料,对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及时核销和更新,为编制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提供基础资料。

(4) 提供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重大安全隐患、安全事件的技术服务工作。

(5) 当年度内存在重要、较大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或发生地质灾害事件时,负责组织专家组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拟订处置方案。

(6) 协助甲方开展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7) 协助甲方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第二条 预期主要成果:

1、高新区 2026 年度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报告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2、高新区 2026 年度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

3、高新区 2026 年度地质灾害汛后复查报告 (2026 年 11 月 30 前提交)。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 元),本费用包括:野外调查费、劳务费、报告编制费、技术费、税费等在内的所有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

本项目费用采取总价包干制。在乙方按时提供第二条中约定的全部主要成果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依约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逾期责任。

第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资料,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2、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成果资料,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4、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乙方在保证不侵犯甲方、第三方合法权益及遵守本合同第五条保密条款约定的情况下,可以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第五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相关成果严格保守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由于支付款项为政府财政拨款，如因财政拨款原因或其他政府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服务成果和甲方到期拒付服务款项时，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约定文件处理。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技术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协商选择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服从鉴定的结论。

2、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安全责任

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及珠海市有关安全责任的法律法规，在作业过程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作业人员安全及其他各项安全工作，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乙方作为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安全责任主体，对违反安全规定导致的所有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受害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鉴定费

等一切合理的费用及损失)。

2.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及相关作业活动提供安全保障措施:

- (1) 在单位内部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保障体系;
- (2) 事先取得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资质证明、许可手续;
- (3) 与作业人员建立有效存续的劳动用工关系,为作业人员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工伤、人身保险,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定期组织安全教育与检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流程的作业行为,确保作业活动符合安全要求。

3.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按照甲方要求对不具备作业资质或违反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的作业人员进行更换,对相关作业活动进行整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条款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的附件或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未接到变更通知前,向原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以下为签字页。

委托单位（甲方）（盖章）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承接单位（乙方）（签章）： 广东省地质局珠海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珠海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详细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11 楼 电话：0756-3311725 传真：	详细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284 号 电话：0756-2263999 传真：0756-2263344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404000684861316 户名：广东省地质局珠海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珠海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电 话：0756-2510799-1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凤凰北支行 帐 号：44001646836053003869
备注：	